

##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实施主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实施主体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贡凯军：

涂连东：

汪海军：

2021年4月14日